

现代  
经济法学  
系列教材

# 经济法总论

张守文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经济法总论

第二章

第二章

现代  
经济法学  
系列教材

# 经济法总论

张守文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总论 / 张守文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现代经济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0262-7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8987 号

## 现代经济法学系列教材

### 经济法总论

张守文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7.5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0 000 定 价 28.00 元

---

## 编写说明

经济法总论，或称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包括经济法的本体论、价值论、发生论、规范论、运行论、范畴论等诸论。经过学界同仁的不懈努力，经济法总论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理论体系。

随着经济法制度建设的迅猛发展，经济法学著述亦日益繁盛。本书从经济法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和基本矛盾入手，提出了经济法的调整目标、调整范围、调整手段、体系构造、基本特征、外部关系等问题；同时，也进一步确立了经济法的二元价值和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分析中外经济法的理论沿革和制度变迁的内在关联，以及经济法的形式渊源与效力范围的内在关联，以回答经济法发生论的基本问题，并引出经济法规范论的重要问题，包括经济法的主体组合与主体能力、行为结构与调制行为、权义结构与调控权限、责任原理与责任类型等。此后，本书开始从静态理论研究转到动态的制度运行研究，引出经济法的运行论问题，介绍经济法的运行环节与程序制度。最后，本书介绍经济法的范畴理论与具体范畴，从更为综合的角度，对经济法理论所涉及的重要范畴进行提炼，同时也对全书的线索和要点作进一步归结。

本书的上述内容安排与经济法理论的分析框架密切相关，因而各个章节之间存在着内在的逻辑联系，体现或贯穿着多种类型、多种层次的“二元结构”，这更有助于读者从不同角度全面理解经济法总论。对经济法理论的体系化和自足性的关注，使本书更适合于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本书不仅可以作为法学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经济学、政治学等相关学科学生成才的教材，而且也可供从事法律、经济管理等实务工

作的人士参考。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各位编辑的辛勤工作。对于书中可能存在的各类缺漏不足，诚望读者方家不吝指正。

作者

2009年1月

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楼

# 目 录

<b>导 论 总论概貌与基本前提</b>	1
第一节 总论的基本概貌	1
第二节 总论的基本前提	5
<b>第一章 基本问题与调整目标</b>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问题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目标	19
<b>第二章 调整范围与体系构造</b>	30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30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构造	35
<b>第三章 主要特征与外部关系</b>	4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主要特征	4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外部关系	57
<b>第四章 二元价值与基本原则</b>	65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二元价值	6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1
<b>第五章 理论沿革与制度变迁</b>	80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论沿革	8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制度变迁	95

<b>第六章 形式渊源与效力范围</b>	107
第一节 经济法的形式渊源	107
第二节 经济法的效力范围	118
<b>第七章 主体组合与主体能力</b>	12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主体组合	124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能力	131
<b>第八章 行为结构与调制行为</b>	142
第一节 经济法的行为结构	142
第二节 经济法上的调制行为	153
<b>第九章 权义结构与调控权限</b>	16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权义结构	164
第二节 经济法上的调控权限	175
<b>第十章 责任原理与责任类型</b>	187
第一节 经济法的责任原理	187
第二节 经济法的责任类型	198
<b>第十一章 运行环节与程序问题</b>	212
第一节 经济法的运行环节	2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程序问题	218
<b>第十二章 范畴理论与具体范畴</b>	230
第一节 经济法的范畴理论	23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具体范畴	241
<b>参考书目</b>	261
<b>索    引</b>	265

# 细 目

<b>导 论 总论概貌与基本前提</b>	1
<b>第一节 总论的基本概貌</b>	1
一、经济法总论的界定	1
二、经济法总论的内容	2
三、经济法总论的学习方法	4
<b>第二节 总论的基本前提</b>	5
一、“双手并用”的分析框架	6
二、“两个失灵”的分析框架	7
三、利益主体的分析框架	8
四、博弈行为的分析框架	10
五、交易成本的分析框架	11
<b>第一章 基本问题与调整目标</b>	15
<b>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问题</b>	15
一、问题定位非常重要	15
二、对基本问题的定位	16
三、经济法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17
四、经济法要解决的基本矛盾	18
<b>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目标</b>	19
一、调整目标的确立标准	20
二、经济法调整目标的内容	21
三、对主要调整目标的分解说明	22
四、调整目标的多元化问题	25
五、研究调整目标的双重价值	26

背景资料 经济法的相关法律有关调整目标的规定（节选）	28
<b>第二章 调整范围与体系构造</b>	30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30
一、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定位	30
二、经济法调整范围的确定	31
三、经济法调整范围的进一步具体化	33
四、经济法的基本定义	34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构造	35
一、经济法体系的“二元结构”	35
二、有关体系构成的其他观点	37
三、特殊规范的二元归属	38
四、“二元”之间的紧密联系	41
延伸阅读 《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节选）	45
<b>第三章 主要特征与外部关系</b>	4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主要特征	46
一、经济法特征的提炼标准和参照对象	46
二、经济法的经济性和规制性	48
三、经济法的现代性特征	5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外部关系	57
一、经济法是重要的独立的部门法	57
二、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外部关系	58
三、经济法与相关法域的关系	62
<b>第四章 二元价值与基本原则</b>	65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二元价值	65
一、对价值的一般理解	65
二、经济法价值的确立	66
三、对两类不同层面价值的解析	68
四、经济法的价值体系	7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1
一、基本原则的确立标准	71
二、基本原则的确立法方法	72
三、基本原则的简要解析	76

<b>第五章 理论沿革与制度变迁</b>	.....	80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论沿革	.....	80
一、经济法理论的产生	.....	80
二、经济法理论的发展历程	.....	81
三、世界主要国家的经济法理论	.....	82
四、我国经济法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	87
五、经济法学的学术研究与理论创新	.....	9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制度变迁	.....	95
一、主要国家的制度变迁	.....	95
二、主要国家制度变迁的特点	.....	99
三、我国经济法制度的变迁	.....	101
<b>第六章 形式渊源与效力范围</b>	.....	107
第一节 经济法的形式渊源	.....	107
一、研究经济法渊源的价值	.....	107
二、经济法的主要渊源	.....	108
三、经济法的辅助渊源	.....	111
四、有关渊源的几个问题	.....	114
延伸阅读 《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节选）	.....	1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效力范围	.....	118
一、经济法的时间效力	.....	118
二、经济法的空间效力	.....	119
三、经济法的主体效力	.....	120
延伸阅读 各种法律渊源的效力级次、适用范围和规则	.....	122
<b>第七章 主体组合与主体能力</b>	.....	12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主体组合	.....	124
一、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	125
二、经济法主体组合的特殊性	.....	127
三、经济法主体的二元结构	.....	128
四、经济法各部门法的重要主体	.....	129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能力	.....	131
一、主体资格取得的多维性与特殊性	.....	131
二、经济法主体的能力问题	.....	136

三、经济法各部门法主体能力举例 .....	138
背景资料 立法上对相关主体能力的规定 .....	139
<b>第八章 行为结构与调制行为 .....</b>	<b>142</b>
<b>第一节 经济法的行为结构 .....</b>	<b>142</b>
一、行为理论的研究价值 .....	143
二、行为的属性与类别 .....	144
三、行为的“二元结构” .....	148
四、行为的多维评价 .....	152
<b>第二节 经济法上的调制行为 .....</b>	<b>153</b>
一、“调制行为”的范畴提炼 .....	153
二、调制行为的核心地位 .....	156
三、调制行为的构成要件及其合法性 .....	158
<b>第九章 权义结构与调控权限 .....</b>	<b>164</b>
<b>第一节 经济法的权义结构 .....</b>	<b>164</b>
一、“权义结构”的提出及其价值 .....	164
二、“权义结构”的法理分析 .....	166
三、调制主体的“权责结构”分析 .....	167
四、调制受体的“利义结构”分析 .....	171
五、经济法“权义结构”的特殊性 .....	174
<b>第二节 经济法上的调控权限 .....</b>	<b>175</b>
一、宏观调控的合法性 .....	176
二、宏观调控权的配置 .....	179
三、宏观调控权的行使 .....	182
<b>第十章 责任原理与责任类型 .....</b>	<b>187</b>
<b>第一节 经济法的责任原理 .....</b>	<b>187</b>
一、经济法责任的一般法理分析 .....	187
二、“责任的客观性”问题 .....	193
三、归责基础问题 .....	195
<b>第二节 经济法的责任类型 .....</b>	<b>198</b>
一、超越传统责任理论的责任类型 .....	198
二、责任类型与主体结构的关联性 .....	202
三、对具体责任形态的典型性分析 .....	204

<b>背景资料 从经济法的相关立法规定看责任问题</b>	210
<b>第十一章 运行环节与程序问题</b>	212
<b>第一节 经济法的运行环节</b>	212
一、立法因素的基础性影响	213
二、执法因素的特殊重要性	214
三、司法因素影响的弱化	216
四、守法因素的特别效应分析	217
<b>第二节 经济法的程序问题</b>	218
一、经济法上的不同程序及其地位	219
二、经济法上的可诉性问题	221
三、经济法上的公益诉讼问题	223
四、经济审判及其发展	224
<b>延伸阅读 外国的经济法院</b>	226
<b>第十二章 范畴理论与具体范畴</b>	230
<b>第一节 经济法的范畴理论</b>	230
一、范畴的简要分类	230
二、特异性范畴的研究价值	231
三、特异性范畴与非特异性范畴的关联	232
四、两类范畴的有机组合与组合范畴的形成	233
五、经济法学的特异性范畴的提炼	235
六、经济法学的组合范畴与范畴体系	237
<b>背景资料 经济法范畴研究的“求同存异”</b>	239
<b>第二节 经济法的具体范畴</b>	241
一、竞争范畴	242
二、规制范畴	245
三、主体范畴	247
四、权义范畴	251
<b>延伸阅读 经济法的范式问题</b>	256
<b>参考书目</b>	261
<b>索引</b>	265

## 导论

## 总论概貌与基本前提

## 第一节 总论的基本概貌

## 一、经济法总论的界定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作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经济法，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

从法学学科的一般分类来看，经济法学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即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分论。

经济法总论，或称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总体上的、具有共通性的理论。作为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它是从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中提炼出来的，是经济法各个部门法理论的基础，对于经济法的各类具体部门法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经济法总论通常涉及经济法哲学、经济法史学、经济法解释学等方面的内容，要着重从理论上说明经济法是什么、经济法的历史沿革、经济法的制度构造及其运行等问题，因此，经济法总论主要包括经济法的本体论、发生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范畴论等诸论。

经济法分论，是对经济法各类具体制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的分析与分解。其中，经济法的具体制度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宏观调控制度，具体包括财税调控制度、金融调控制度、计划调控制度等；另一类是市场监管制度，具体包括反垄断制度、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消费者保护制度等。对于上述各类具体制度的原理和理

论的分别阐释，就构成了经济法分论的主要内容。

如果经济法可以像民法、刑法那样有一部卷帙浩繁的综合性的法典，并可以分为总则和分则两个部分的话，则经济法总论主要是研究经济法总则部分的理论，而经济法分论则主要是研究经济法分则部分的理论。上述的总论和分论所构成的“二元结构”，就是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在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中界定总论，有助于更好地把握总论与分论的关系，有助于更好地从分论中提炼总论，并用总论指导具体的制度实践。

## 二、经济法总论的内容

在上述有关经济法总论的界定方面，其实已经谈到了经济法总论通常包括的主要内容。由于经济法的兴起较为晚近，对于经济法总论最早进行研究的德国，也只是在20世纪20年代才开始经济法总论方面的探讨，因而，相比于那些历史达数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学的研究在许多方面还是全新的，有关总论的研究也并未形成一致公认的体系。尽管如此，从学界普遍关注的总论问题的角度，本书所确定的总论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经济法的基本问题与调整目标；
- (2)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与体系构造；
- (3) 经济法的基本特征与外部关系；
- (4) 经济法的二元价值与基本原则；
- (5) 经济法的理论沿革与制度变迁；
- (6) 经济法的形式渊源与效力范围；
- (7) 经济法的主体组合与主体能力；
- (8) 经济法的行为结构与调制行为；
- (9) 经济法的权义结构与调控权限；
- (10) 经济法的责任原理与责任类型；
- (11) 经济法的运行环节与程序制度；
- (12) 经济法的范畴理论与具体范畴。

上述内容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涉及经济法的本体论、价值论、发生论、规范论、运行论、范畴论等多个方面的问题，共同构成了经济法总论的整体。按照上述各个问题的顺序，下面分别简要说明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第一，本书强调总论的学习和研究要注意“问题定位”，一定要从现实的问题出发来研究问题。为此，本书首先提出经济法领域的基本问题，这些问题体现为经济法领域的基本矛盾，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就需要经济法进行有效的调整，由此就形成了经济法的调整目标。经济法的调整目标与基本问题的解决是相对应的。



第二，为了解决基本问题和基本矛盾，实现经济法的调整目标，经济法必须要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由此形成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而调整各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会形成经济法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经济法的体系。对经济法的调整范围的理解有助于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对经济法体系的界定，有助于明确经济法的内外关系。

第三，具有上述调整目标、调整范围、体系构造的经济法，会具有哪些基本特征？这些基本特征是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它们有助于使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但与此同时，还必须注意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联系，因此，还要关注经济法的外部关系，这对于发挥整个法律体系的系统功能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为了实现上述的调整目标，经济法在自己的调整范围内进行有效的调整，必须遵循一定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各个部门法在遵循总体上的基本原则的同时，还会根据各自不同领域的特殊情况，形成各个具体部门法上的特殊原则或个别原则，这些原则对于保障经济法的有效实施是非常重要的。

第五，在对经济法总论中的上述几个方面的问题有了一定认识的基础上，有必要了解国内外的经济法理论沿革以及制度变迁的情况，以增进对上述理论的感性认识，同时，为理解后面有关具体制度的理论奠定基础。这部分内容既具有发生论上的意义，又具有承上启下的意义，即引出后面与制度密切相关的理论。

第六，要全面地理解经济法的具体制度中的规范，就必须研究经济法的形式渊源，从而发现蕴涵经济法规范的领域；同时，这些规范或制度的效力如何，也需要进行研究。特别是效力范围，直接影响到对主体、行为的适用，直接影响到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七，经济法主体的类型、主体的能力，主体的行为、对主体行为的评价，主体权利义务的分配，以及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等，都是经济法总论要研究的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与立法和法律实施等各个环节都相关，受到程序制度的直接影响，因此，上面的第（7）～（11）项，分别探讨这些问题。这些问题都是涉及制度的核心问题，是总论中的规范论和运行论通常都要涉及的内容。

第八，经济法的范畴理论和具体范畴，是在对前面的各类问题有了相当的把握以后，进行的总论上的理论升华。通过了解经济法范畴的特异性，以及相关的具体范畴，有助于全面把握经济法的核心内容，展望经济法的未来发展，因此，这部分内容实际上是对全书内容的进一步的总结和提炼。

以上简要地介绍了经济法总论的基本内容，以及各个部分之间的内在关联。事实上，各个部分之间的关联是非常复杂的，不是单向单线的，而是交织成网的，从而形成了总论部分交互影响、互通互证的理论体系。

### 三、经济法总论的学习方法

法学研究往往需要借鉴其他学科的方法，经济法学研究所面对的是大量的“复杂性问题”，因而更需要从多个维度、运用多元的方法来展开研讨，这样，才有可能更好地解决所面临的问题。与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相对应，可以总结出经济法总论的学习方法。

经济法总论的学习方法，可以有多种分类。从哲学与科学的二分法来看，可以分为哲学方法和科学方法两大类，其中，科学方法又可分为一般科学方法和专门科学方法。

#### 1. 哲学方法

哲学方法通常有广阔的适用空间。它包括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方法、矛盾分析方法、因果关系分析方法等。其中的许多方法对于经济法总论的学习有直接的指导意义。例如，矛盾分析方法要求我们一分为二地分析问题，看到事物内部对立的两个方面，这样才能更为全面，防止片面。在学习经济法学的过程中，应当学会发现经济法领域存在的诸多矛盾，对各类矛盾展开具体分析，找到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这样，才能对相关的理论和制度既有全面认识，又能够把握其重点。

事实上，在经济法领域存在多个层面的不同类型的二元结构，对于其中的许多二元结构，人们还缺少应有的认识，而这些二元结构，恰恰是经济法领域的诸多矛盾的体现。通过提炼、揭示和分析这些二元结构，有利于更好地把握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各类制度之间、制度与理论之间以及各类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能够更好地把握整个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这对于经济法学的学习，是非常重要的。

#### 2. 一般科学方法

一般科学方法也很重要。它比哲学方法低一个层次，主要包括逻辑方法、经验方法、横断学科的方法等。其中，逻辑方法包括比较方法、分类方法、类比方法、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等。经验方法包括观察方法、实验方法、调查方法、统计方法等。横断学科的方法可以运用于多个学科，如系统论的方法、博弈论的方法，等等。

上述一般科学方法中的各类方法，大都是较为通用的学习方法。例如，逻辑方法中的比较方法、分类方法、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等，都是人们学习各类知识时经常会用到的基本方法。其中，比较方法用得更为普遍。一方面，人们可以进行制度比较，包括对古今中外的经济法制度进行比较，也包括对经济法制度与其他部门法制度进行比较，等等；另一方面，也可以进行理论比较，包括对国内外不同历史时